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意见	55
签章页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余释义同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无锡国曦	指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设立的参股子公司
中设股份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发行人设立时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79862”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5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苏公 W[2016]E158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2、《招股说明书》；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苏公 W[2016]A1049”《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招商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

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苏公 W[2016]E15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5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苏公 W[2016]E15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13、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公 W[2016]E158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5,333.35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A178 号”《审计报告》；
- 3、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10 号”《评估报告》；
-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B021 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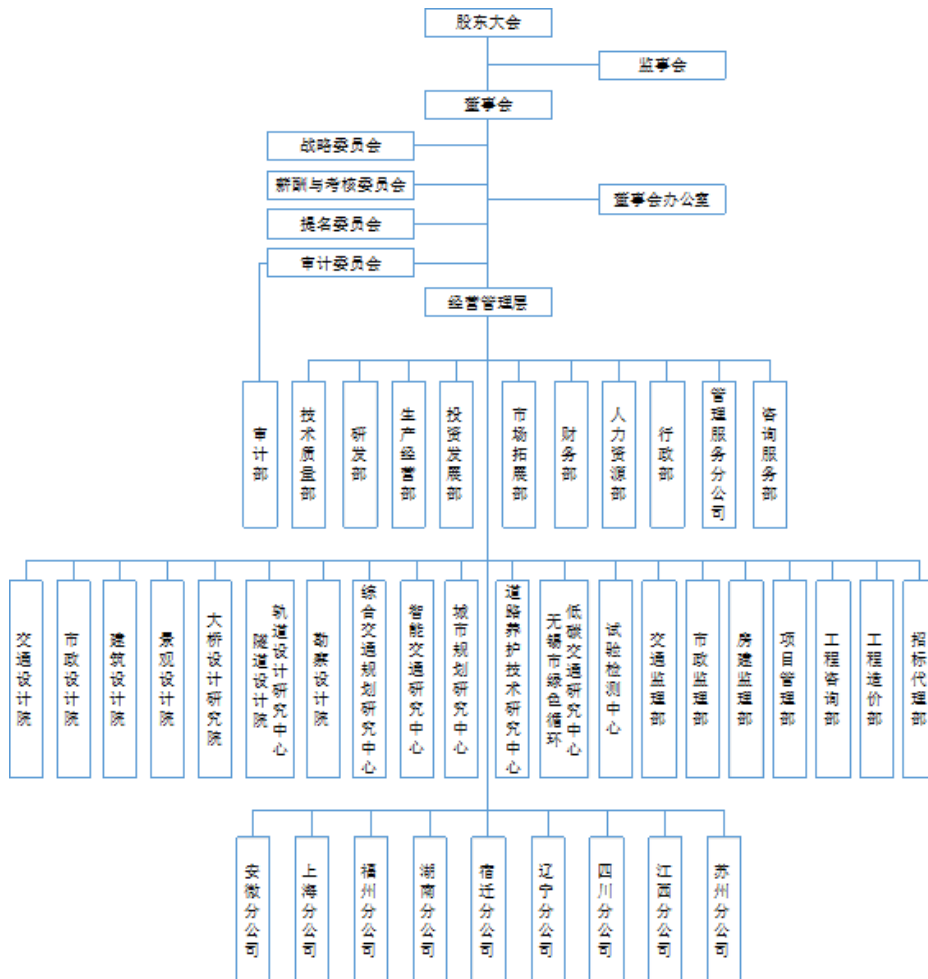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 1 个驻外分公司，中设股份苏州分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1、根据上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发行人内设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驻外分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审计部、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生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管理服务分公司、市场拓展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交通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建筑设计院、景观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研究院（轨道设计研究中心）、勘察设计院、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智能交通研究中心、道路养护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试验检测中心、交通监理部、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项目管理部、工程咨询部（咨询服务部）、工程造价部、招标代理部、城市规划研究中心等 20 个业务部门，以及上海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宿迁分公司、辽宁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等 9 个驻外分公司，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2、根据上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变更为：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驻外分公司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无锡交通集团、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设创投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5895905U”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5、“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
-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E232046083”《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2)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对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机构予以延续备案的通知》（锡发改资环[2016]9 号），核准中设股份延续备案为一级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期限为一年）。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A132002170”《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A232002177”《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E13200217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4）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了证书编号为“E232002177”《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5）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苏 GJC 丙 12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等级为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换发了证书编号为“工咨甲 11120070036”《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级为甲级，专业及服务范围为：“公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港口河海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换发了证书编号为“工咨甲 11120070036”《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等级为甲级，专业为公路，类别为“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换发了证书编号为“工咨乙 11120070036”《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级为乙级，专业及服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岩土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换发了证书编号为“工咨丙 11120070036”《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级为丙级，专业为“水文地质：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港口河海工程：评

估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岩土工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3、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凤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02% 的股份，并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7%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89% 的股份
2	刘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8.864% 的股份
3	廖芳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894%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周晓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924% 的股份
5	孙家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7% 的股份
6	陈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7% 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交通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 的股份
2	中设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8.947% 的股份
3	王明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9% 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无锡国曦，发行人持有无锡国曦 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无锡设计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中设景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	中设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4	无锡开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9.70
5	中设智能交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5.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6	无锡监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3.45
7	无锡九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5.00
8	无锡多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3.00
9	南京宁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1.72
10	无锡史伟高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40.00
11	无锡国曦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5.00
12	连云港中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设计院 的控股子公司	51.00 (无锡设计院持有的股权)

注：发行人董事夏斌同时担任无锡国曦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融晟科技	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1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2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斌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执行合伙人
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梅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上海矩尺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艾荣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8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无锡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9	秦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九恒持股25%的股东朱炯为的配偶，且在报告期内与无锡九恒发生过关联交易
10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和接受劳务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交通集团	设计费	36.57	0.60%

2、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2016 年 3-6 月租金	2015 年度租金
无锡九恒	秦晶	无锡市中山路 726-8B 房屋	465.08 平方米	5.3219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期末担保余额
无锡交通集团	1,000.00	2012/10/17	2013/10/17	未履行完毕	121.43
无锡交通集团	2,000.00	2012/12/17	2013/12/07	已履行完毕	—
无锡交通集团	1,000.00	2013/10/16	2014/10/16	未履行完毕	300.90
无锡交通集团	2,000.00	2014/09/03	2015/09/03	未履行完毕	1,000.00
无锡交通集团	2,000.00	2015/11/12	2016/11/12	未履行完毕	1,000.00
无锡交通集团	1,000.00	2014/10/31	2015/10/31	未履行完毕	56.54
无锡交通集团	1,000.00	2015/10/29	2016/10/29	未履行完毕	298.8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交通集团为本公司 2,000 万元借款、777.6814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太湖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作为无锡交通集团为本公司借款、履约保函担保提供保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值
		2016 年 1-6 月
无锡交通集团	应收账款	74.52
	预收账款	3.12
	其他应收款	2.01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4
秦晶	应付账款	7.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 5、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资料；
- 6、“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
- 7、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团签订《抵押设立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坐落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一并抵押给无锡交通集团作为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26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设股份	ZL 2014 10398159.3	具有桥头抗推力保护墙的无端梁 V 型刚构桥	发明	2014.08.13	2015.12.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19634.0	大斜交角度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1	2011.11.23
3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19628.5	带刚性系杆的拱桥吊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1	2012.01.04
4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19633.6	检查井井周路面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1	2011.11.23
5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19639.3	彩色警示防滑耐磨路面	实用新型	2011.04.21	2011.11.23
6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19640.6	路面玻璃纤维增强下封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21	2012.03.28
7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23793.8	微波自动分频道路与车载局地广播语音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4.25	2011.11.23
8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58299.5	桥梁转体施工中四氟板的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5.18	2011.12.21
9	中设股份、无锡设计院	ZL 2011 2 0160672.0	超宽斜拉桥的断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5.19	2012.01.04
10	中设股份	ZL 2012 2 0431820.2	水泥路面改造成的沥青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25	2013.03.13
11	中设股份	ZL 2013 2 0470837.3	跨越高速公路或高等级航道的城市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8.02	2014.01.15
12	中设股份	ZL 2013 2 0470607.7	钢桁架拱桥的叠合桥面系	实用新型	2013.08.02	2014.01.15
13	中设股份	ZL 2013 2 0472026.7	具有撑脚的大跨度山岭隧道拱架	实用新型	2013.08.02	2014.01.15
14	中设股份	ZL 2013 2 0758921.5	加内撑的预制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26	2014.06.04
15	中设股份	ZL 2014 2 0457635.X	减小台后土压力的桥台附属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13	2014.12.24
16	中设股份	ZL 2014 2 0457894.2	具有大斜交角度的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桥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13	2014.12.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中设股份	ZL 2014 2 0456899.3	公路土路肩边部防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13	2014.12.24
18	中设股份	ZL 2014 2 0457708.5	生态路堑边沟盖板	实用新型	2014.08.13	2015.06.17
19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173017.7	甩挂运输交通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5.07.08
20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173343.8	扁铲侧胀试验仪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5.08.12
21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173078.3	船闸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5.08.12
22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173045.9	沥青路面再生半柔性联结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5.08.12
23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173323.0	市政化干线公路接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5.08.12
24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172932.4	公交专用道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3.25	2015.08.12
25	中设股份	ZL 2015 2 0672834.7	具有漏水段的静力触探试验钻杆	实用新型	2015.09.01	2016.01.16
26	中设股份	ZL 2016 2 0022029.4	超深层螺旋板载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6.29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涉及有关专利权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设股份	ZL 2016 2 0022029.4	超深层螺旋板载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6.2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 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22,825,530.88 元, 净值为 3,742,009.69 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06.30 账面净额（元）	工程进度
公司科研用房	3,942,738.30	筹建期
设备安装调试	4,273.50	正在调试中
合计	3,947,011.80	--

设备安装调试系公司新购勘测仪器的安装调试。公司科研用房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江苏中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原始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

（1）根据中设股份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主（附）9 层（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08881）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6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06,832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根据无锡开元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主（附）9 层（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08881）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652.8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根据无锡多元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主（附）9 层（权证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08881）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10,112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根据无锡设计院与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研发房（附）1 楼 105-106、107-108 二间房（权证号：BH1000608866）租赁给无锡设计院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03,680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5)根据无锡监理与无锡市公路管理处签订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约定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五爱路 200 号七楼的商业用房租赁给无锡监理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长期。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现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00,000 元/年。

(6)根据南京宁设与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9 楼 901 室的办公房屋（权证号：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500399 号）租赁给南京宁设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5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前三年租金为 449,388 元/年，第四年租金为 471,856 元/年，第五年租金为 495,448 元/年。

(7)根据中设景观与无锡市交通局新区交通分局签署的《租房协议》，约定无锡市交通局新区分局将其拥有的无锡长江路 10 号房屋出租给中设景观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0,075 元/年。

(8)根据中设检测与无锡新路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无锡新路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无锡市大通路 106 号的标准办公楼（一二三层）（权证号：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032251 号）出租给中设检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296,296 元/年。

(9)根据无锡九恒与与秦晶签署的《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约定秦晶将

其拥有的无锡市北大街 72 号 B 座 8F 房屋租赁给无锡九恒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5,440 元/年。

（10）根据连云港中设与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契约》，约定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7 室房屋免费提供给连云港中设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根据中设股份与石雪飞、阮欣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雪飞、阮欣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8 号 2 号楼 1405 室的房屋及房屋前场地（权证号：沪房地杨字（2016）第 002214 号）租赁给中设股份上海分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 119.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4,000 元/年。

（12）根据中设股份与黄虹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虹冰将其拥有的位于福州市五一中路 138 号金钻世家 2 座 14C 的房屋及房屋前场地租赁给中设股份作为（中设股份福州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4,000 元/年。

（13）根据中设股份与袁泉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袁泉将其拥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国际花都雏菊苑 3-商 102，商 102 上的门面房（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628180 号）租赁给中设股份安徽分公司作为（中设股份安徽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第一年至第三年的租金为 60,480 元/年，第四年至第五年的租金为 67,200 元/年。

（14）根据江苏中设与严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严红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737 号共和世家公寓 1 栋 1101 号的房产（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125911 号）租赁给江苏中设作为（中设股份湖南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3.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租金为 45,600 元/年。

（15）根据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无偿使用证明》显示，宿迁市交通局将其拥有的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1 号 10 层的房屋无偿提供给中设股份宿迁分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无偿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6）根据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设股份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7 层 705 号的房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91465 号）

租赁给中设股份四川分公司作为（中设股份四川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租金为50,400元/年。

（17）根据中设股份与冯义卿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冯义卿将其拥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38号蓝湾半岛小区A座1903房租赁给中设股份作为中设股份江西分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16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9日止，租金为54,000元/年。

（18）根据中设股份与周晓武、王娜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周晓武、王娜将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朗日街21-25号（1-15-1）房屋（权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02971-2号）租赁给中设股份作为中设股份辽宁分公司办公区域使用，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20日止，租金为30,000元/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勘察设计、监理等现场项目需要另外租赁18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任进伟	中设股份	无锡市西园里402号 401室	70	2016.07.10至 2017.07.09	17,700
2	邓陈丰	南京宁设	常熟市虞山镇华山路 116号	370	2014.02.01至 2017.01.31	90,000
3	陈英红	无锡设计院	南京市石鼓路华威大厦 4A	170.91	2014.09.01至 2017.08.31	前两年租金： 108,000； 第三年租金： 113,400
4	无锡太湖创意 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江苏中设	无锡市锦溪路100号	50	2015.03.01至 2017.12.31	2,000
5	夏煜、 郭晓英	中设股份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 路神仙树大院20栋2 单元16层03单位	132.79	2015.09.20至 2017.09.19	55,200
6	常青、 刘建	中设股份	徐州市恒基雍景新城 17-2-1103	125.95	2015.11.09至 2016.11.08	25,27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7	严中存	中设股份	盐城市燕铭华庄7幢106室	122.27	2015.10.26至2016.10.25	20,400
8	陈明新	中设股份	南通市外环北路488号鸿鸣金属交易中心B座605房屋	125	2015.10.26至2016.10.25	30,000
9	严桂英	中设股份	扬州市广陵世家23-202房屋	116.89	2015.10.15至2016.10.15	22,800
10	杭奇	中设股份	无锡市瑜憬湾86号602室房屋	91	2015.12.30至2016.12.29	26,400
11	刘碧林	中设股份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府苑小区803栋203室房屋	130	2016.01.01至2017.12.31	19,200
12	陶书红	中设股份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西村四组阳光花苑5幢202室	98	2015.10.14至2016.10.14	12,000
13	袁永平	无锡监理	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丁坊大队袁家村村小组	700	2015.12.01至2017.11.30	55,000
14	张剑峰	中设股份	泗洪县青阳镇周李小区7栋103室	204	2016.04.16至2017.04.16	11,500
15	江文静	无锡开元	泗洪县山河西路南侧（山河佳苑）17幢1-1702	93	2016.04.20至2017.04.20	8,899.2
16	胡艳梅	无锡开元	徐州市鼓楼区合群北区1#-4-601	85.49	2016.04.01至2017.07.01	12,000
17	俞琴	无锡开元	通州碧堂庙小区1号楼608室	85.59	2016.01.15至2016.10.15	14,691.6
18	李四云	无锡开元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一期住宅房屋	360	2016.05.10至2017.11.10	27,3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发行人及部分分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事宜已按照《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不大，且均非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其中部分为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办公使用，部分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勘察、监理项目办公、住宿使用，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无锡开元

无锡开元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693374821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开元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水运工程（航道、港口）、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开元 69.70%的股权。

根据无锡开元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开元增资至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9 日，无锡开元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无锡开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股东中设股份增加出资 196.4 万元，杜甫文增加出资 8 万元，梁辉增加出资 18 万元，许宏增加出资 13 万元，孙俭增加出资 5 万元，仲伟波增加出资 15 万元，张明增加出资 4.2 万元，曹国彩增加出资 3.4 万元，周广志增加出资 2.5 万元，强君华增加出资 0.75 万元；由新股东侯娟出资 5 万元，吕正涛出资 2.5 万元，秦秀龙出资 2.5 万元，宋亚林出资 5 万元，邢军出资 5 万元，渠吉亮出资 5 万元，吴国俊出资 3.75 万元，王建明出资 5 万元。

同日，无锡开元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 日，无锡开元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无锡开元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股份	348.50	69.70
梁辉	25.00	5.00
许宏	20.00	4.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仲伟波	20.00	4.00
杜甫文	15.00	3.00
孙俭	10.00	2.00
于小琴	5.00	1.00
张明	5.00	1.00
曹国彩	5.00	1.00
宋亚林	5.00	1.00
邢军	5.00	1.00
渠吉亮	5.00	1.00
王建明	5.00	1.00
侯娟	5.00	1.00
姜来	4.00	0.80
邵端三	4.00	0.80
吴国俊	3.75	0.75
周广志	3.50	0.70
吕正涛	2.50	0.50
秦秀龙	2.50	0.50
强君华	1.25	0.25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元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无锡监理

无锡监理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36008300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监理的住所为无锡市五爱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及其辅助、配套工程的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监理 63.45% 的股权。

根据无锡监理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无锡监理正在进行清算注销事宜。

2016 年 7 月 26 日，无锡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监理尚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3、南京宁设

南京宁设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55889439X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宁设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9 楼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军，注册资本为 213.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京宁设 41.72% 的股权。

根据南京宁设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南京宁设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9 楼 901 室，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因此向南京宁设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55889439X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除住所外，南京宁设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均未发生变化。

4、无锡史伟高

无锡史伟高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82176002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史伟高的住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鸿桥路西侧 4-1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杨洪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工程（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共交通、给排水、燃气、热气、污水处理）的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交通运输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城市规划、小区规划、旅游区规划、园林绿化规划、环境景观规划、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古建筑保护、电气机械专业技术咨询；材料技术、土木建筑工程技术、水利工程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创意服务；软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史伟高 40% 的股权。

根据无锡史伟高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史伟高开始进行清算注销事宜：

2016年5月3日，无锡史伟高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解散无锡史伟高，对其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清算事宜。

2016年6月7日，无锡史伟高于《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2016年8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向无锡史伟高核发“锡滨商外[2016]85号”《关于同意“史伟高（无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无锡史伟高提前终止经营，依据《公司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6年8月9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史伟高核发“（02111510-2）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16]第 0809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就无锡史伟高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史伟高尚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5、无锡国曦

无锡国曦成立于2016年5月25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LEBK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国曦的住所为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05月25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国曦5%的股权。

根据无锡国曦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设股份与无锡交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国曦，无锡国曦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6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000195）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0425013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其后，无锡交通集团与中设股份签署了《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5日，无锡国曦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LEBK5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国曦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

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无锡国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交通集团	475	95.00
中设股份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国曦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国曦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分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统一信用代码
1	中设股份苏州分公司	2016.03.01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91320507MA1MFLK48U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分包合同、借款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2、发行人“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 (含暂定金, 万元)
1	江苏中设	宿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第 01 标段	2012.11	勘察设计	1,839.9000
2	江苏中设	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	268 省道宿迁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S268-SJ 段	2014.12	勘察设计	1,548.0000
3	江苏中设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340 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 S340-SJ-1 标段	2014.02	勘察设计	1,185.9500
4	江苏中设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范蠡大道北延新建工程 2013 年交通工程设计标 II	2012.10	勘察设计	1,080.0000
5	江苏中设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3 号线工程勘察 GD03SJJC-01 标	2013.08	勘察设计	958.0519
6	江苏中设	无锡市惠山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锡澄路（S229）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14.08	勘察设计	643.5700
7	江苏中设	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	261 省道无锡南段勘察设计 S261-SJ-1 标段	2013.10	勘察设计	776.8900
8	江苏中设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设计	2013.07	勘察设计	655.6400
9	无锡监理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江阴海港大道、江阴大道项目施工监理工程 HGJL-C 标	2012.07	监理	600.0000
10	无锡监理	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宜兴太湖东路工程（2012-GHJ 标）监理项目	2012.07	监理	599.7548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 (含暂定金, 万元)
11	江苏中设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4号线工程勘察GD04SJKC-04标段	2014.03	勘察设计	587.6880
12	江苏中设	池州市公路管理局	G318殷汇至大渡口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10	勘察设计	573.1956
13	无锡交规院	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清晏路（蠡湖大道-华谊路）新建工程	2010.02	勘察设计	503.8000

2、分包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总承包商	分包商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1	江苏中设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303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第01标段	2013.03	勘察设计	1,393.9180
2	江苏中设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40省道无锡段勘察设计项目	2014	勘察设计	614.65

3、借款合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方	借方	最高债权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债权确定期间
1	中设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A04005581511 120019	2015.11.12-2016.11.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正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方	借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年利率
1	中设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Ba133601160 7080001	2016.07.08-2 017.07.07	4.785%
2	中设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Ba133601160 8230003	2016.08.23-2 017.08.22	4.785%
3	中设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Ba100558151 2070020	2015.12.07-2 016.12.06	4.785%
4	中设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Ba100558160 6130013	2016.06.13-2 017.06.12	4.785%

就上述编号为“A0400558151112001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无锡交通集团向发行人提供了编号为“Ec10055815111200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就上述保证合同，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团签署了《抵押设立协议》，发行人为“Ec1005581511120032 号”、“（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 005106 号”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所有的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工业设计园的不动产，反担保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同对应担保合同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补充事项期限，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方	借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年利率
1	无锡多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泉支行	350	苏银锡（南泉）借合字第 2016071181 号	2016.07.11-2 017.02.10	4.5675%

就上述编号为“苏银锡（南泉）借合字第 201607118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多元提供了编号为“苏银锡（南泉）保合字第 2016071181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2014 年 3 月，江苏中设与无锡市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201405 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无锡市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清源路与状元路交叉口西北侧 C 地块的新建科研办公楼施工项目进行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费共计 69.3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艾荣已取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58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税务登记”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苏公 W[2016]A1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增值税	提供劳务	3%、6%、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	出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6 元/ m ² 、9 元/ m 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5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5年），即2015-2017年度，发行人所得税率由25%调整为15%。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设检测2016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中设检测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要求，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之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设景观2016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同时中设景观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要求，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10%。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境内上市扶持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00.00	印发《关于鼓励企业上市与场外市场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5]52号）
2	干线公路市政化改造及节能照明技术推广应用及沥青路面常温修补技术及新型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局	6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建[2015]126号）
3	稳岗补贴	无锡市财政局	129,947.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4	蠡园开发区十佳企业奖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	10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2015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6]20号）
5	专利扶持资金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
合计			1,841,947.00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设计院、中设检测、无锡开元、无锡监理、无锡多元、中设智能交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设景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九恒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宁设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中设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纳税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苏公 W[2016]E158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本所律师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无锡监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设计院、中设检测、无锡开元、无锡多元、中设智能交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设景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宁设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补充事项期间，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九恒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无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中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房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费用，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开户缴存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建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1、公司发展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业务，以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为主业，以江苏省为重点市场，全力拓展全国业务，并通过科技创新、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方式，谋求成为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并逐步向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发展，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一流的公众性综合工程咨询集团。

（2）公司经营理念

发展愿景：笃志图新、励业求精，打造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使命：让城市更宜居，让世界（空间）更畅通；价值观：责任、创新、成长、和谐、协同；质量方针：科技创新、质量第一、诚实守信、服务至上。

（3）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战略，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计划：

①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科技创新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公司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未来，新基础设施将越来越多地应用先进技术，基础设施的定位将不仅仅是“硬资产”，而将成为向消费者提供的一种服务。在交通领域，利用技术改进交通设施的供给，诸如电子收费系统、智能停车和交通监测系统等；在住宅和非住宅建设领域，大规模采用模块化建筑、预制房屋，并在住宅中整合生态环保技术将成为趋势；在项目规划阶段，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正在令建筑业经历一场革命。因此，未来公司要着眼于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求，力争在重大工程建设与养护、综合运输与现代物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智能交通等方面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研发成果，助推公司发展与进步。

第一，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的管理激励制度。鼓励公司员工进行科技创新，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激励、配套机制；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工作，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逐步建立和运作高水平的技术研究与交流平台。逐步将公司研发中心进行模块化、平台化管理，实现业内技术交流与共享，推动自身与行业的技术发展。

第三，继续加大与其他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将继续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实现资本、人才与技术的有效融合，提高公司掌握前沿技术的能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第四，引进先进设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专注于技术能力的升级和设备的改良工作，购买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条件、科研创新及设计水平。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后盾，进而提高多元化的盈利能力。

第五，大力开展绿色节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相关的技术研究。结合国家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和要求，大力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在道路新材料、道路养护技术、绿色交通、雨水收集利用、生态保护、感知交通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发挥行业优势，为政府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

②市场开发计划

“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是公司的经营策略。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无锡业务市场的基础上，扩大江苏省内公路、市政、环境、建筑、智能交通、水运、轨道交通等工程业务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以中、西部地区为突破口，策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发展战略，力争在全国 1/3 以上省级行政区建设分支机构且开展业务，实现江苏省外市场业务收入超过 1/3，适时拓展海外业务，从而实现公司“打造中国一流工程咨询集团”的目标。

目前，公司已经在江苏省内建立 5 个区域经营部，实现省内全覆盖。公司已经在上海、安徽、湖南、四川、福州、宿迁、辽宁、江西、苏州设立了 9 家分公司，范围主要涉及华东、中南、西南、东北地区。公司拟将这些分公司拓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分公司战略布局范围，同时，在东北及中西部地区继续增设分公司，提高公司在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扩大工程咨询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

在客户服务上，公司树立了“金牌服务”理念，旨在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强化“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经营服务理念，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经营人才培养上，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专业营销团队，提升分、子公司的独立营销能力。同时，公司的服务不仅能满足城市发展和交通运输的功能性需求，更关注城市生活方式的整体营造以及经济、自然的和谐共生，具备为城市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水平。

③业务拓展计划

建立产业链思维。以“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为基础，在智能交通、环境整治与设计以及道路现代化养护、检测、运营业务、工程总承包等方面创造新的增长方式，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工程咨询集团。

转变业务增长方式。当前面对新环境，应确立大设计、大咨询发展理念，“设计、咨询+…”的概念，从设计+产业、资本、互联网等路径来考虑业务的转型发展。

具体业务拓展计划：一是在保持传统产业业绩增长的基础上，做深做精交通、市政两大业务板块；做强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景观板块；做实建筑、水运等业务板块。二是通过拓展互联网+检测、智能交通、综合交通运输（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含地上与地下空间开发、综合枢纽、地下综合管廊、水环境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公共交通（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BRT等）、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养护（运营）总承包等新兴业务板块；三是通过提升项目策划能力引领客户的需求，如先行研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交通系统等热点领域，再将其推广到潜在有需求的目标市场。

④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把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公司战略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投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提升人才保障水平，在“人才强企”战略和“选、育、用、留”的人才工作方针指导下，进一步深化提高公司人力资源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未来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将着力于人才结构调整优化，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至少培养 50 名优秀项目经理、10 名行业知名专家、5 名省级勘察设计大师、1 名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的人才培养战略目标。

在人才培养机制上，逐步改变重技术、轻管理状况，全面培养技术、项目管理、经营管理等多种类型人才，重点培养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为企业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保障。公司与东南大学进行合作，建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围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用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与东南大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共同将研究生工作站构建成创新型卓越人才培养基地。

在人才使用机制上，积极探索人才分级、人才定价、竞聘上岗、优胜劣汰等方式，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在人才激励机制上，逐渐改变单一以薪酬激励为主的传统员工激励制度，积

极探索技术与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的中长期激励政策，构建全面的长期的薪酬激励体系，培养复合型、专家型人才。

⑤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以最低成本为标准合理选择筹资组合。筹集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业务规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⑥兼并收购计划

兼并收购是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优化结构和加快发展的重要形式。通过兼并收购，公司可以快速开拓市场，提升经营业绩；获得所需的经营资质，扩大业务领域；充实人才队伍，补充各专业领域的人才，丰富行业技术经验，从而实现公司跨区域发展并成为中国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的目标。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合适的条件和机会，在目标区域市场适时收购业务互补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2、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措施

（1）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①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②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③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⑤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⑥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⑦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②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的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在实施兼并收购过程中，如何整合团队、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

（3）发展计划的实施路径

未来，公司需要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合外部战略资源、激活内部资源为三大着力点。建立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从企业体制上消除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素，赋予企业更多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整合外部战略资源，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力问题；激活内部资源，通过积极争取针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与活力。

3、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发展战略的要求设计的，以期实现更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群体对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 3-5 年，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试验能力提升、新业务和新市场的拓展、人力资源扩充、科技信息能力的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均将比目前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竞争力大大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以进一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需求，使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规划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资金方面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完成募资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研发方面

公司将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业务的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推动综合交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景观、环境治理、轨道交通、智能交通、互联网+检测等领域新技术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对外竞争力，达到快速抢占市场并提高经营利润的目的。

（3）人才方面

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员管理与激励机制，加大公司优秀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引进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以提高全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重点培养高层次领导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以期建立、培育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4）市场开拓方面

建立、完善全国性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面向全国拓展业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今后，公司不仅将扩建上海、安徽、湖南、四川、福州、宿迁 6 家分公司，而且拟分别在武汉、昆明、西安、沈阳等地新增设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已设立），逐步达到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省级行政区建设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业务的目标，将业务覆盖到全国。同时，抓住机遇，适时拓展海外业务，策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无锡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2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设股份（原江苏中设）与无锡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友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案件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3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景友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景友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作出终审判决，本案已审结。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无锡申锡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诉讼案件的事实、证据，结合庭审情况，发行人因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鉴于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凤军先生、总裁刘翔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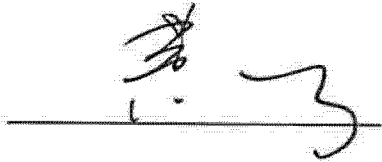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宇宇

经办律师：林琳



陈杰

